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重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重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重裕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1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編號4之罪名應更正為「詐
02 欺」；編號7之罪名應更正為「竊盜」；編號3至7之偵查
03 （自訴）機關年度案號均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
04 第1476號、第1513號、第1986號」】，並均確定在案，且本
05 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7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27日，而附表編號2至7
08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
09 罰之規定，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
10 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
11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42號
12 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曾經本
13 院以112年度花簡字第93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依前
14 說明，仍應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爰以受刑人
15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
16 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
17 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後，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
18 計之總和之內部性界線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拘役120日上
19 限拘束內加以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2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3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4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5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件定應執
26 行之刑乃「最速件」處理案件，為免影響受刑人權益，故認
27 本件有急迫情形；又本案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各罪之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
29 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
30 見，未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01 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蘇颺

09 附件：受刑人吳重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